

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 F、G 區段徵收

建物拆遷安置計畫

壹、制定目的

臺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保障「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 F、G 區段徵收」範圍內(以下簡稱本地區)被拆遷建物所有權人之居住權益，緩和其因區段徵收所受影響，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及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，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適用範圍

本地區之建物拆遷安置事宜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依本計畫之規定辦理。

參、名詞定義

一、合法建築物：指下列情形之一者。

- (一)依建築法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改良物。
- (二)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改良物。
- (三)完成建物登記之建築改良物。

二、前項第二款之建築改良物，得依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，認定是否為合法建築物：

- (一) 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證明文件。
- (二) 門牌編釘證明。
- (三) 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。
- (四) 繳納水費憑證。
- (五) 繳納電費憑證。
- (六)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。
- (七) 地形圖、都市計畫現況圖、都市計畫禁建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。

(八) 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。

三、其他建築改良物：指第一項以外之建築改良物。

肆、安置項目

本安置計畫項目包含房租補助費、特別救助金等項目。

伍、房租補助費

一、發給對象

(一)範圍內因徵收而須全部或部分拆除合法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兄弟姐妹。

(二)範圍內因徵收而須全部拆除其他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兄弟姐妹。

二、資格條件

(一)前項發給對象以區段徵收公告前一年於該建築物設有戶籍未遷出，並有居住事實者為限。但若因結婚或出生而設籍者，不受該期限之限制。

(二)前項建築物若為公有，不適用本計畫。

三、發給標準

同一門牌依設籍人數由市府一次給付發給新臺幣 36 至 64.8 萬元不等之房租補助費（如下表），並由戶長代表領取。但合法建築物經部分拆除者，依拆除面積比例發給。

每一門牌設籍人口數	1 至 2 人	3 至 4 人	5 人以上
房租補助費(元)	360,000	504,000	648,000

四、認定標準

門牌之認定，以區段徵收公告前一年於該建築物設有門牌者為限，嗣後門牌有增編者，仍以原門牌認定。但同一門牌有多戶設籍，且各自有獨立出入口、廚房及廁所等設施，具實際獨立生活

性質者，按實際戶籍認定之。

五、申請與審查

- (一)申請房租補助費，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本府收件後應即辦理審查，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。
- (三)經審查應補正者，本府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完成補正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，應駁回其申請。

六、申請人應附文件

- (一)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二)門牌編釘證明。
- (三)居住事實切結書。

七、房租補助費由本府於公告建築物自動搬遷期限屆滿後發給。逾期未完成搬遷者，俟其完成搬遷後再予發給。

陸、特別救助金

一、發給對象及資格條件

- (一)本地區被拆除合法建築物之所有權人為本府列冊之低收入戶，因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。
- (二)本地區被拆除合法建築物之所有權人為本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，因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。
- (三)徵收公告一年前於本地區設有戶籍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，其生活確實艱困，其情境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標準，經本府社會局查訪屬實者。

二、發給標準

- (一)前項第一款情形，每一門牌發給新台幣 15 萬元特別救助金。
- (二)前項第二款情形，每一門牌發給新台幣 10 萬元特別救助金。
- (三)前項第三款情形，每一門牌發給新台幣 5 萬元特別救助金。

三、認定標準

門牌之認定，以本計畫公告前一年於該建築物設有門牌者為限，嗣後門牌有增編者，仍以原門牌認定。但同一門牌有多戶設籍，且各自有獨立出入口、廚房及廁所等設施，具實際獨立生活性質者，按實際戶籍認定之。

四、申請與審查

- (一)申請特別救助金者，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本府收件後應即辦理審查，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。
- (三)經審查應補正者，本府應通知申請人於期限內完成補正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，應駁回其申請。

五、申請人應附文件

- (一)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二)門牌編釘證明。
- (三)居住事實切結書。
- (四)符合第陸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格者，應另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- (五)符合第陸點第一項第三款資格者，應另檢附經本府社會局審定之證明。

六、特別救助金由本府於公告建築物自動拆遷期限屆滿後發放。逾期未完成搬遷者，俟其完成搬遷後再予發給。